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常善媚
電話：03-5715131#31053
傳真：03-5724140
電子郵件：smchang.nctu@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
發文字號：清衛保字第10890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_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標準.jpg、2_防範非洲豬瘟來襲宣導海報.jpg、3_返台旅客注意事項海報.pdf

主旨：教育部來文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請各單位依說明加強宣導防疫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4日農輔字第1080022008號函辦理。
- 二、為共同防堵非洲豬瘟入侵我國，敬請加強宣導「不自國外攜帶肉類產品入境」、「不自國外網購肉類產品寄送臺灣」、「不到國外畜牧場所參觀」、「攜帶肉類產品入境最高處100萬元罰鍰」、「跨境網購肉類產品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等相關重點防疫訊息。
- 三、請學校慎選學校午餐食材、落實食材驗收及列入契約規範廠商勿採購疫區產品，並請就學校供餐食材、廚餘管理等建立完整流程機制，及與當地農業、衛生及環保單位建立聯繫管道。
- 四、相關防疫宣導資訊說明如下：
 - (一)電臺廣播：教育部業於107年12月25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專家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宣導豬瘟防疫事項，並將專訪錄音檔放置於本部電子報(<https://epaper.edu.tw/index.aspx>)教育開講/「防止非洲豬瘟入侵，我們可以作什麼」，請學校運用多元方式宣導。
 - (二)宣導海報：印製「非洲豬瘟由你我一同防堵」宣導

海報，請予以張貼，將由承作廠商依各級學校、單位名錄另寄。

(三) 電子宣導單張：

- 1、因屆寒假及農曆春節期間，本部另製作非洲豬瘟「旅客返臺要注意！」宣導單張電子檔，請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生家庭聯絡本/簿張貼，以提升宣導效益。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裁罰基準及防範非洲豬瘟來襲相關電子檔(如附件)，請教職員工生參閱。

(四) 網站宣導：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站（<http://asf.baphiq.gov.tw/>），針對民眾疑慮業建置FQA專區，請協助提供教職員工及家長，以提升全民防疫意識。
- 2、前述宣導品電子檔均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校園食品安全專區，請學校查詢運用。

五、為因應非洲豬瘟緊急聯絡時使用，已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之緊急聯絡窗口名單，並提供教育部。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